

進出口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共通能力」職能範疇

名稱	處理電子清關及報關
編號	110992L2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進出口行業內負責電子化文件管理及報關的從業員。
級別	2
學分	4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具備電子清關及報關的相關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貿易文件種類 • 瞭解電子清關及報關平台的操作流程 <p>2.1 應用電子清關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清關平台要求，提交不同運輸途徑所需資料及電子文件 • 根據香港海關、工業貿易署及政府統計處要求，提交貨物艙單資料及相關文件 • 執行內地/跨境轉運清關 <p>2.2 應用電子報關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報關平台的要求，填寫及遞交電子報關單 • 依據企業規定，選用電子報關的申報方式
評核指引	<p>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應用電子平台，處理清關及報關工作
備註	